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95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勇慶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6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454、238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判決認被告蕭勇慶（下稱被告）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故關於檢察官就此上訴部分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之「刑度」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蔡水藤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應認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（一）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

（二）原審審理後，認定被告於原判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

失重傷害罪，犯行事證明確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，竟未能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突然向右偏駛而未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致生本件車禍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，對告訴人之身心均生巨大傷害，所為甚屬不該，且於犯後未能坦認犯行，飾詞為辯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於犯後態度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，再衡其素行、本件過失情節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、顯然失當情形，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所稱被告犯後態度不佳部分，亦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。是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求撤銷改判，難謂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孟利、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